

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

單位：元

鄉鎮市	計畫名稱	起迄時程 (年-月-月)	計畫總經費	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	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			本年度累 計預算分 配數 A (註 2)	本年度執行情形				執行率未達 80%原因	備註
					以前年度 保留數 (註 1)	本年度 預算數	合計		累計實支 數 C	已執行 應付未付數 D(註 4)	累計執行數 B=C+D (註 3)	執行率% (B/A)		
望安鄉	望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	113.01-115.12	61,720,000	61,720,000	51,092,750	4,500,000	57,220,000	750,000	0	0	0	0.0%	進度落後原因為： 彙整 115 年 01 月 30 日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資料中。	1. 113 年 7 月 30 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(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4 次會議)，經開會結果： 2. A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：4,822 萬元 B：地方自籌款：1,350 萬元 3. 提墊付(113 年度自等分配 450 萬元)送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 4. 澎湖縣政府函轉行政院 113 年 0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30001025 號函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4,822 萬元 5. 另本所自籌 1,350 萬元將分 3 年度編列，研編(113-115)年度預算。截至目前為止已編列 900 萬元。 6. 114 年 3 月 9 日於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辦理評選會，評選結果 2 家廠商平均總評分皆達 70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評選決議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1 優勝廠商；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第 2 優勝廠商，由第 1 優勝廠商獲得優先議價權。 7. 114 年 4 月 1 日已完成簽訂契約，114 年 4 月 10 日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已申報開工，預計 114 年 5 月 2 日第一次設計簡報。 8. 114 年 7 月 14 日發函土木技師公會委託進行耐震詳評，技師公會於同年 7 月 28 日回覆報價，另本所於同年 8 月 4 日同意委託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詳評。 9. 本月底前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尺寸丈量及設計，訂於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簡報複審會議。 10.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簡報審查會議，俟會議記錄完成發文後 21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；另經本所聯繫土木技師公會，耐震詳評報告將於本月底前完成。 11. 114 年 10 月 3 日土木技師公會函預計 10 月 31 日完成耐震詳評；另 114 年 10 月 20 日縣府回覆，有關地界超出影響細部設計方案，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照執照變更設計中。 12. 耐震詳評報告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，另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細部設計，訂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。 13. 目前細部設計審查中，預計 115 年 01 月 13 日召開細部設計複審會議。 14. 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請領第一、二期設計費款項。 15. 截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：目前工程預定進度：60%。實際工程進度：0%。目前工程施作項目：尚未發包。 16. 目前細部設計審查中，預計 115 年 01 月 30 日辦理細部設計書面審查。 17. 彙整 115 年 01 月 30 日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資料中。

1. 以前年度之應付數及保留數。

2. 「本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」欄，係本年度預算數+以前年度保留數累計至填列月份之分配數。

3. 「本年度執行情形」之「累計執行數」欄，係本年度累計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。

4. 「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」包含：(1)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：例如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；或承商已提出估驗，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；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；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，無法計價；契約爭議待調解、仲裁或訴訟中，致無法撥款；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，未結付之尾款；依契約規定暫停付款（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、履約瑕疵未改善、承商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、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等，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）等。(2)已達付款條件，惟承商尚未提領之預付款；已提領之預付款尚未轉正部分亦可列入。

5. 請填送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。6. 如有疑問或需本調查表電子檔，請洽本室鍾先生，電話：06-9262919 轉 31。

填表人：

約僱人員黃嘉民

單位主管：

工務課長羅淑雲

主辦會計：

代辦會計蔡偉綱

機關首長：

澎湖縣望安鄉許賢德(乙)